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卓耀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卓耀元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卓耀元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，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，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所謂「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

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11月7日）前為之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即附表編號2）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迄今未獲受刑人具狀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。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業已執行完畢，經本院將前揭業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尚未執行之部分合併定執行刑後，僅生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應將業已執行完畢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，此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。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且其犯罪時間介於112年6月間，足認其犯行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且其犯案時間亦甚為密接。本院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許欣捷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附表：「受刑人卓耀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